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亦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5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亦賢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曾亦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遇事未理性解決問題，率然以環抱、拉扯之方式，妨害告訴人吳瑞華之工作及行動自由權利，所為誠屬不應該。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於偵查時當庭向告訴人道歉之犯後態度，再慮其前案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目的、所生損害，與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591號

被 告 曾亦賢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亦賢與吳瑞華為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C廠之同部門同事，2人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22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廠區內，發生口角爭執，曾亦賢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不顧吳瑞華之抗拒，以環抱、拉扯方式，欲強行將吳瑞華拉離其工作區域，而妨害吳瑞華之工作及行動自由權利。

二、案經吳瑞華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曾亦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吳瑞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警員簡伯丞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。

(四)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曾亦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4 檢 察 官 林佳穎